



# 世界呂氏族人 卓越菁英獎選拔辦法

- 第一條 世界呂氏宗親總會（以下簡稱世呂會）為鼓勵青壯年宗親積極參與宗族活動，促進宗族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呂氏族人年齡在 55 歲以下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推薦為世界呂氏族人卓越菁英獎（以下簡稱卓越菁英獎）候選人。
- 一、於政治、行政、經貿、科技、軍事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及其他領域，表現優異，足為族人楷模者。
  - 二、領導宗族活動，熱心奉獻，促成宗族團結，有重要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具備第二條所列資格條件者，應經各國、各地區宗親團體推薦為候選人，由世呂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定為卓越菁英獎得獎人。
- 第四條 卓越菁英獎間年選拔一次，每屆次以選出 10 人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卓越菁英獎應兼顧地區與專業領域因素，得獎人以當選 1 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卓越菁英獎於世界呂氏族人懇親大會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- 第七條 卓越菁英獎得獎人發給獎狀或獎座，其卓越事蹟並刊登於相關之團體刊物。
- 第八條 各地區宗親團體得獎人，應積極鼓勵促成其參加各國、各地區之宗親交流活動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接待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世呂會理事會決議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